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2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仲億

債　務　人　鑫業貴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建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起②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起③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日起④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起⑤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⑥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起⑦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⑧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日起⑨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⑩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⑪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起⑫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日起⑬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起⑭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⑮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